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護理科契約照顧服務員招募簡章【隨到隨考】

- 一、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電洽護理科袁小姐(07-7513171 分機 2389)，安排面試時間。
- 三、應具條件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  - (二)具有「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」或「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」或五專以上護理、照護等相關科系所畢業。
  - (三)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  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住民照護工作、病室環境整理清潔、護理站庶務性工作。
  - (二)可輪職三班、假日出勤及配合業務需求調整工作地點。
 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本院病房、門診、長照精神護理之家、凱旋精神護理之家及大寮精神護理之家等。
- 六、待遇：

每月待遇 【內含經常性薪資及預借獎勵金】	所具證照及學歷	專業加給級數	工作地點	
			精神護理之家	病房
	具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	5 級	39,100 元起	38,030 元起
	具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五專以上護理、照護等相關科系所畢業	6 級	40,500 元起	39,400 元起
夜班費	小夜班 100 元/班、大夜班 200 元/班			
年終獎金	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發 1.5 個月經常性薪資			
年終考核獎金	當年度年終考核甲等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發 0.5 個月經常性薪資			
年度決算獎勵金	依上年度營運績效，進行績效獎勵金決算。於上年度全年在職者可領取約 <b>30,000 元左右</b> ，在職不足一年者，依比例發放。			
備註： (一)輪值三班者依實際上班日計算夜班費。 (二)享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 (三)在職期間小於 6 個月者，所有獎勵金另行考核，不適用上述獎勵金規定。 (四)由精神護理之家轉調本院病房，則依本院病房專業加給及獎勵金核給。 (五)鼓勵就任級表現績優者，凡任職期間年終考核達 3 甲或 2 甲 1 乙，專業加給得晉升 1 級。				

- 七、繳交資料(請於面試時繳交)：
  - (一)履歷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填寫並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
  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1 份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 - (四)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影本 1 份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  - (三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  - (四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五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 **完成體檢** 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  - (六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契約照顧服務員履歷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甄試日期
			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 (學校及科系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
			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照片 (請貼 2 吋證件照 1 張)
行動電話		室內 電話		
E-mail				
<b>檢附證件</b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專以上護理、照護等相關科系所畢業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影本 1 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及照護工作經驗證明：				
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，如經醫院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			
應考人簽名：_____				

<b>*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，甄試者請勿填寫</b>					
評分	委員	分數	委員簽名	平均成績 (四捨五入計算至小 數點第一位)	通過面試
面試成績 (滿分100分)	面試委員 A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面試委員 B				
	面試委員 C				
備註： 1. 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 2. 總分達60分以上者錄取					